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期間」)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配售股份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0.62百萬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所得款項的最初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4股股份和0股股份；及
- (iii) 於該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購股權計劃下的7,010,962股股份)除以該期間所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80,667,866股股份)為0.0869。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